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758號

01
02
03 原 告 吳維訓
04 劉同英
05 李雅涵
06 洪循真
07 丹尼爾
08 詹庠宸
09 闕曉俐
10 謝達社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

13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曲苡雯間請求給付遲延
14 利息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
15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16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18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19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20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21 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
22 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
23 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
24 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
25 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
26 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
27 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
28 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
29 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
30 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
31 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全
02 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曲苡
04 雯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兩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
06 告已為給付，其他被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查，原告起訴並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聲明
08 第(一)、(二)項請求核屬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應依其
09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0 應以附表所示各項請求金額定之。又各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一
11 定金額，揆諸前開說明，核屬普通共同訴訟。各原告訴訟標的價
12 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惟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
13 判費，應共同繳納新臺幣8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4 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15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簡辰峰

23 附表：(新臺幣)

24

編 號	原告	請求金額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第一 審裁判費
1	吳維訓	11萬1720元	1220元
2	劉同英	9萬3100元	1000元
3	李雅涵 洪循真	8萬6240元	1000元

(續上頁)

01

4	闕曉俐	12萬9360元	1330元
5	謝達祚	13萬6220元	1440元
6	詹庠宸	13萬8180元	1440元
7	丹尼爾	10萬0940元	1110元
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		79萬5760元	8700元